

長沙大火謎底

楊承欽

——從兩篇日記看長沙大火真相

我在教育界服務近三十年，因担任教授文史

課程，耳濡目染，好史成癖；尤其對近代掌故特別偏愛，我國近百年來內憂外患，戰亂頻仍，亟待整理的史料，不僅汗牛充棟，簡直像一座迷宮寶庫；如不依據第一手資料慎加研究，可能誤入

歧途，鑽進牛角尖。

近代史實中「懸案」、「疑案」和「冤案」不少，因此，有許多歷史人物雖早已「蓋棺」，但聚訟紛紜，無法「論定」。我對這些「懸案」

「疑案」和「冤案」具有濃厚興趣，因此刻意蒐集這方面的珍貴史料；雖殘篇斷簡，略有所獲。但畢竟是個「婦道人家」，教課之餘，還要操持家務；兼之，學養所限，愧無成就。

我一向是中外雜誌的忠實讀者，近讀第十五卷第六期袁軫先生的「鄂倂臨刑掉包謎」一文；以及第十六卷第二期的「長沙大火疑案」，文中趙北辰、唐秉玄、趙宗鼎三位先生各抒創見；益使我對三十六年前長沙的「一把火」感到興趣

回憶四十三年前的「九一八事變」後，馬君武博士曾有哀瀋陽詩二首，其一為：「趙四風流朱五狂，翩翩胡蝶最當行；溫柔鄉是英雄塚，那管東師入瀋陽。」洵是血淚凝成，膾炙人口，傳誦一時，把當時張學良誤國的罪過，以短短二十八字剖露了出來。

三十六年前長沙一把大火，把這座我國歷史上的名城，化為焦土，幾成廢墟。當時，湘省文士於痛忿之餘，贈送大火的罪魁張治中一聯：「治積何存？兩大方案一把火；」「中心安忍？三個人頭萬古冤。」橫扁為「張皇失措」。這副對聯是湘人的集體創作，與馬君武博士的哀瀋陽異曲同工。不過，張治中這「借人頭，平眾怨」的行徑，實在是一種不問曲直的好謀詭計，使別人在歷史上替他「描黑鍋」，而「沉冤莫白」；更讓張治中這個「盜名欺世」怯儒、低能、毫無責任感和廉恥觀念的人，逍遙法外；世之不平，無逾於此。

中外雜誌有兩期刊載「長沙大火疑案」，足



本文作者楊承欽女士近影。

證大家對此事頗為重視；一向懶散成性，且為家務拖累的我，居然憶起我在二十多年前無意中蒐集的兩篇日記，均係第一手資料，可幫助我們對此「懸案、疑案、冤案」有所瞭解。

這兩篇日記，一是含有「萬古冤」的鄧悌遺著「焚餘日記」；另一是鄧悌養女正儀女士的「正儀隨侍日記」。我們細讀鄧悌以「當事人」的

焚

餘

日

記

死前記述，以及其養女正儀女士隨侍左右的筆記，便可得到三點結論：(一)裴軫先生所記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十二日，為長沙大火之日，確實無誤。(二)鄧悌臨刑掉包的傳說，僅係臆測，沒有事實依據；「正儀隨侍日記」記載鄧悌被正法後停屍山野待殮情景，歷歷如繪，揭穿了謠傳的謎底。(三)長沙大火的罪魁禍首確為張治中，他雖曾逍遙

於刑法之外，但不能讓他逍遙於歷史的批判之外。

茲將鄧悌遺著「焚餘日記」，及其養女正儀女士的「正儀隨侍日記」，寄奉中外雜誌披露，倘能以正視聽，有補史料之不足，則幸甚也。

讀者 楊承欽謹上
九月一日於台北。

鄧悌遺著

十一月十二日陰

為總理誕辰，長沙準備火炬遊行，因時局緊張。居民逃散，僅到一千五百人，向以下午五時舉行，主席及余均因故未到，下午主席召余與徐與可商談，準備破壞長沙，成一片焦土問題，主席謂奉委座電令，長沙失陷，應焚燬，主席惟恐辦得不澈底，故一再慎選指揮人員，及執行者，初余提出之人選，及執行者，渠不同意，後彼親自決定，以警備團徐團長崑，為總指揮，以該團長所部士兵組成三人一組，共百組担任此種任務，余等辭退，即召徐商討，告其準備動手時，應以放緊急警報，奉主席最後命令，始執行，不料當晚二時半突然起火，四處大火封街，余得報告，深為駭怪，幾不得出，秩序大亂，警察憲兵，均全部逃走，電話不通，部下促余離寓，往湘潭，余告須尋主席，不能獨自走也，比即去主席處

所(唐公館)，時已四時半，主席尚在睡中，余將情況報告，忽然起火情形，彼此嗟嘆，而莫明其故，隨命余休息，余偕正儀裕厚芷茗休息於唐寓，時在主席處者，僅余一人，彼之親信幹部尚無一人到也。

十一月十三日晴

今晨火勢更大，煙火迷天，聞全城已燬三分之二，今日調陳司令長官辭修，被其當面責備，蓋其未明余之處境與責任也，余申告係奉命準備，但不料突然起火，似為另一組織發動者，蓋余始終不明何以如此動作離奇耳，然余責任所在，自難逃其咎，部隊非余訓練，僅係指揮他人者，其實此輩，均各有背景，對指揮亦不過敷衍，實際一切均聽命於其背景也，今日

焚餘日記

十一月十二日 陰

鄧悌遺著

為總理誕辰，長沙準備火炬遊行，因時局緊張。居民逃散，僅到一千五百人，向以下午五時舉行，主席及余均因故未到，下午主席召余與徐與可商談，準備破壞長沙，成一片焦土問題，主席謂奉委座電令，長沙失陷，應焚燬，主席惟恐辦得不澈底，故一再慎選指揮人員，及執行者，初余提出之人選，及執行者，渠不同意，後彼親自決定，以警備團徐團長崑，為總指揮，以該團長所部士兵組成三人一組，共百組担任此種任務，余等辭退，即召徐商討，告其準備動手時，應以放緊急警報，奉主席最後命令，始執行，不料當晚二時半突然起火，四處大火封街，余得報告，深為駭怪，幾不得出，秩序大亂，警察憲兵，均全部逃走，電話不通，部下促余離寓，民國二十八年(己卯)三月在貴陽出版的鄧悌遺著焚餘日記原文之一部份。

與可，以責任，似為之諉卸於我，徐權為其最信任之幹部，軍事政治一切企圖，均出之於徐，而徐亦自命不凡，無論何事，彼均為包攬，準備之命，係主席交與徐二人共辦，今電委座，僅以余負主持之責，雖然余不諉責，然余為奉彼命之一人而已，愛憎偏頗如此，令人心寒。

十一月十四日晴

巡視被災區域，頹垣敗礫，火焰未盡，難民傷兵，呼天搶地，目不忍睹，余出十五元以濟難民，然余方寸實痛苦萬分，恨不能自殺以盡良心之自裁耳，雖然余非劊子手，而僅為一傳令之轉承者，以公私關係而論，以部隊不聽指揮論，余之罪並不大也，然而余親瘡痍痛心之狀，實較人為難過也，張主席接陳司令長官電話，委座來電，謂不能冤某，應查明，其實此事之錯誤，在時間上之遲早，發生影響，否則當敵人陷長沙時，舉行之，則達成任務殊大，然部隊誤事，亦徵訓

練不夠，徐與可應負責也，主席陳司令長官委余濟時為長株警備司令，令余受其指揮，嗟乎，余今每况愈下，已人人為我之上，舊日之部下資格者，均在余上，問其本領學識，余未敢贊辭，升沉之象，中國迷信者，所謂關命不關人也，余奉命警備長沙，手無兵卒，僅負名義上之責，更受命於武漢將陷，所謂「於危難之中」，設非余之勇於負責，他人決不為也。

十一月十五日晴

晨主席找余詢問放火事，有無線索，余答無知，主席一再說，此事絕非「誤會」、「偶然」，意似乃一組織系統所陰謀，與余之所得於蔣團長面報諸點，不大置意，以余意度之，警備團為其親信部隊，又為徐處長一手包辦，如果認為警備團所做，則渠之責任更重，其規避責任，縱主席無此心意，在徐方面，恐不見得無意也，余今日之處境極苦，一切均為上面所指揮，下面所實

行，余僅居中間，等於一留聲傳音機而已，而事變橫來，其責任余固不能卸，論情應有原諒，總之余生不辰，而遭此鞠凶，余決不諉卸責任，準備一死而已，縱令網開一面，使余得苟延殘喘，余亦棄軍政而杜門寡過也，下午四時許，主席召余及胡參謀長談話，形同審判，另一科長紀錄，不識其認識如何耳，又命余與徐與可往訪意教師，查放火情形，意教師云，放火者盡為土兵，且發槍止人救火，此地為北區，據徐與可云，不屬徐團長負責，而為王偉能負責云，究竟是否應侯當事人到時，始能證明，總之余看徐與可之態度，只要一遇能與警團卸責之事，彼必十分注意，張大其詞，以為可以諉卸也，往訪陳司令長官未晤，見劉處長，得知敵人停止攻擊，有五師之衆，向國內撤退，擬調新兵來換防，又感寧一帶游擊司令報告，敵後方空虛，威寧已被我佔領，最好抽部隊出擊云。

正儀隨侍日記

按正儀女士為鄧悌夫人之姪女

十一月十二日晴

早晨給電話把我弄醒了，到父親房中時，他已在洗臉，九時父親出城外，好像赴約去的，我因病在家打絨線衣，午一時父親才回，樣子很疲倦，因昨晚省務會議開到深夜三時才回就寢，早

晨又因公事清晨就起來，午飯後午覺，約四時，徐權打電話來，約父親在保安處，四時半，父親到，五時半有電話回，言保安處有情報，敵兵已到汨羅，囑將行李準備，吳裕厚與芷荅同忙發餉事，八時父親由司令部回家，飯後又準備去猴子

石巡視交通線，因終日忙碌，精神欠佳，頭也有點微熱，於是去電話叫石國基代去，並且與許處長通話，囑咐明早七時，檢閱徐崑負責施行放火任務之軍隊，徐權有電話來，叫父親派人往保安處，接收汽油等放火工具，又約徐權明晨七時，

同往校閱，他即以有父親去，他就不必回答，十時我去就寢，而電話鈴聲通夜未息，不能睡，於是起往父親房中，時約二時半，許權有電話說，城南兩處火起，父親非常震怒，立命許權制止，並問徐崑在那裏，又去電話告主席，由王副官接後，去請主席，還沒有回話，電話已中斷，沈副官長，許處長，都在家中，請父親快走，父親一方面囑咐鎮靜，自己即穿衣往二里牌見主席，因時間迫促，我們到巷口時，火已從巷內向我們燒來，行李衣服，不及搶出，只待付之一炬，隨我們走的勤務兵，都差點燒死，我們乘車由永豐倉出中山路，往軍輪碼頭，巡視所帶特務連，命其不可撤退，車中父親問及放火為若何人，聽說為警備團，又聽說為憲兵，究不知為誰，由我們的

附正儀隨侍日記

按正儀女士為力餘夫人之姪女

十一月十二日

晴

早晨給電話把我弄醒了，到父親房中時，他正在洗臉，九時父親出城外，好像赴約去的，我因病在家打針線衣，午一時父親才回，樣子很疲倦，因昨晚省務會議開到深夜三時才可就寢，早晨又因公事清早就起來，午飯後午覺，約四時，徐權打電話來，約父親往保安處，四時半，父親到，五時半有電話回，言保安處有情報，敵兵已到汨羅，囑將行李準備，吳裕厚與莊阿訖登機事，八時父親由司令部回家，飯後又帶備去猴子石巡視交通線，因終日忙碌，精神欠佳，頭也有點微熱，於是去電話叫石國基代去，並與許處長通話，囑咐明早七時，檢閱徐崑負責施行放火任務之軍隊，徐權有電話來，叫父親派人往保安處，接收汽油等放火工具，又約徐權明晨七時，同往檢閱，他即以有父親去，他就不必回答，十時我去就

鄧悌遺著附錄正儀隨侍日記原文之一部分。正儀女士為鄧悌夫人之姪女，由鄧悌領養為義女。

判斷，總而言之，是有組織的放火就是了，抵主席公館後，父親見主席，我們在車上，主席為今天下午搬來此間，房子為唐生明的，父親約十分鐘出來，叫裕厚與我往會客室，主席睡了，沒起來，叫父親明晨再來，我們坐在沙發上打盹，沒有東西蓋，冷得要死。

十一月十三日晴

天亮後，父親往近城處看看火焰熊熊，煙都遮過了半天，百姓扶老攜幼，往城外避難，情形極慘！父親同我都不覺黯然，主席約九時起叫父親去見，出來後，父親即往見陳司令長官，十一時左右，徐處長由湘潭回，第一團蔣團長，二團徐團長都來，父親就叫他們去拿放火的人，父親與徐權都很焦急，同往城中巡視，同裕厚談話這次起火事，同往鄉下散步一回，至晚仍歸坐主席公館樓下會客室中過夜，父親借了汽車夫的被單，我也借了省政府張祕書的毯子，靠在掉上一晚，天寒越覺夜長苦極！然而沒有法子，因為我們住的房子（朱宅），和被窩，都燒光了，只得勉強熬住。

十一月十四日晴

昨晚一晚，睡得不好，今早精神也不佳，父親同徐權往城中巡，我們往賀軍長公館交涉住房子，中午搬入，午飯時父親回來，同進餐，談起中國銀行，今早被燒，實在奇怪，飯後徐崑來，父親命其將兵士分派，維持秩序，及救護傷兵難民，父親午睡，晚飯後，父親往陳

司令長官處去，九時始回，因昨晚忙碌就寢甚早。

十一月十五日晴

等我起來，父親已出去很久了，回來樣子很憂愁沉默，不多講話，我們都默默的進了餐，在休息時候，我們看著畫報，曬著太陽，然而父親終是默默的不像從前，午睡後徐權至父親處約談半小時，出來，第一團蔣團長又至，父親進房後，即談此事為二團徐團長部下所幹，因徐崑接到準備命令時，即通知部下，如遇警報，即可放火，或見一處起火，亦可放火，當晚因南門外傷兵醫院起火，於是士兵四處放火，乃至造成此禍，此消息為蔣團長部下兵士，據得第二團士兵所說，並且同時捉得一佩上校領章，二百師機械化部隊，坐摩托車的人，用洋油和柴往房上拋，被蔣團長看見捉來，徐權說此人並無放火嫌疑，將他釋放，父親言後，歎息良久，對我說，真是命運使然，本來我到長沙來，就知此事難做，不過是見時局如此，我們軍人，當然應有見危授命的精神，到這裏後一月不到，人事方面，又沒有佈置就緒，徐崑這人屢次不受指揮，人又粗魯，前次他手下兵，望何部長，及英大使汽車開槍，上次委員長來，過長往衡，陳琪叫他派一連人往車站警戒，結果在那裏等了一兩小時，一個兵也沒有，陳琪告我，我就覺此人不能任此重事，我的計劃，擬以此事交自衛團辦，而主席却指定此人，我亦無法抗命，只好夾在中間傳傳令而已，今日造成此慘事，真命運使然，長沙人命該遭大劫，非人力所能挽救，言畢慘然，我得以好言安慰父親，飯後出外，往主席那裏去，我亦因此事心

煩，未等父親回家，即就寢。

十一月十六日晴

今早我起來後，父親尚未起，我恐父親連日忙碌，故沒有驚醒他，往外面散散步回來，父親已在進早餐，未及談話，即出去，至午飯時始回，我們都在默然，進膳，飯後父親又談及此事，說我看到這次事變，這種慘狀，心裏非常難過，在我責任方面，實在愧對長沙百姓，然而我沒有下命令，這是我可以自慰的，死本來是人人都有，我決不忍推諉責任，以求倖免，有人說是許權幹的，但他的房舍行李，為什麼都燒了呢？總之我在沒有得到他的確實證據前，我決不能說是他的罪，我雖死，相信我的人格，一定可以給人知道的，我聽此話，心裏慘然，但不願以愛傷惱父親，強為安慰，父親默然，午睡至五時始起，我知必為父親心中難過，故父親出去至晚方回，八時，石國基至父親處，與談這次經過，我立於父親椅後，幾至流淚，父親說，我有必死決心，決不推卸責任，這是在我廿年做事經過史上，可以看出我決不會下命令，也決不是不負制止責任，實在手下無兵，火起又是逼城的，一時救火不及，幾連我們都被燒在火中，我並不畏死，我的人格，至死總不會被人看輕，接談久之，我們都感疲乏，石國基往見張主席，未見回。

十一月十七日晴

我起不久，父親亦起往陳司令長官處，鄂芷荅亦往寶慶修車去，十一時多回家，模樣非常焦急，我們都很焦急，父親午睡約半小時就起，大約心中有事，不能睡，與我們談古來名人文天祥

岳武穆等人結局，談到只要人格能為後人稱讚，雖死不悔，並囑我，以人格為重，利害為輕，主席處王副官來，言主席請他去，父親忽忽即去，至晚未回，王副官又送父親信一封，言彼於委員長侍從室待罪，要我們送洗臉用具，及衣被去，胡參謀君望，及衛士閻發亮，送去回來說，並傳達主席的話，說不要緊，今晚不回，明早即可回，閻發亮告我，主席扣留他，逼他交出父親公文皮包內，有些私人圖章信件，不知有何用意，等至十一時，不回，始睡。

十一月十八日

昨晚心中焦急，一晚不得好睡，今早叫人四處打聽，不得消息，皆言不要緊，因父親不過責任上問題，一定沒有大罪，我亦想想父親沒有下命令，縱然責任也不會有多大危險，故心中稍安，直等到下午，徐權叫胡君望去找許權後，又叫吳裕厚，將前次主席發下一萬元交通費，為作放火時獎金之用的繳還，至晚仍靜無消息，久等希望父親能於晚上回家，至十二時始失望而寢。

十一月十九日

一大早就起來，往各處打聽，結果都以為既沒下命令，沒有生命危險，我們都稍安慰，但父親一日未回，我們總一日不能安心，下午得信主席在委員長處，至四時才回來，我心中又復加不少憂慮，陳君特漢，由寶慶來，彼為父親舊屬，我們託往長株警備司令部打聽，結果亦同他人所說一樣，晚飯後主席派吳副官來安慰我們，說鄂司令主席舊屬這事不能說他錯，不過責任問題，主席說他一定向領袖負責，決不使父親有多大危

險，並云不久就可出來，當時相信此言，心中慰極，父親叫裕厚哥去一見，裕厚哥去，回言因夜深未見。

十一月廿日

一早五時就醒過來，進膳後，約九時與裕厚哥同往侍從室，父親不在，那裏聽說解往長株警備司令部，我們即往該處，皆言不知，某排長告我們，他已到特務營，在白馬廟，我們又去找不見東找西找，共找四五處不見，心中焦急異常，料父親必有不幸事，淚不由下，往主席公館，主席猶未起，問吳副官，又言不知，午飯後徐權與王副官默然至，言主席要見我，即隨往主席詢及家中事，但我心中却急待父親消息，即問主席，我父親現在何處，主席答稱，你父親恐怕不在人間，初聞此信，覺魂已不在，悲痛異常，不由放聲大哭，要求能最後一見我父親，主席命徐處長陪我去，由崔參謀陪我至郊外，即長株警備司令部山上，毯子蓋著慈父的遺體，拿開看，父親安靜的睡著眼睛閉著，生前的正直莊嚴，毫沒有失去，好像他說的，只要人格是偉大的，雖死猶生，我此時只覺人生是這樣慘無天理，一個這樣純潔忠厚的人，也會遭此慘死，越覺悲痛已極，深感人生無味，願隨侍父親於地下，生前父親沒有一天以上離開我，他的一生人格性情，知道最謹，父親亦最愛我，永別不知父親一人多寂寞呢！歸途唯有怨恨與悲痛，父親生平志願，以身許國，以英雄肝胆佛心腸自許，遭此冤枉，受禍國殃民之罪名，百世遺臭，在九泉正不知如何痛心，誰又會如他所願的知道他的人格呢？